

附件 3:

关于军队现役考生现场审核材料及相关要求

1. 《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》，考生可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。

2.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（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学信网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）

4. 试用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医疗机构为军队医院，须提供军队医疗机构对外服务许可证复印件。

5. 试用机构出具的 1 年以上的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（附件 1），必须由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上的法人代表签章。（注：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表上的单位法人签名必须与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上的法人一致）

6. 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符合报考执业医师条件的考生，应当提交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助理医师执业证书》。以及相应年限的劳动合同以及《助理医师执业期间的考核合格证明》，如涉及多个单位，须多个单位同时开具证明，每个单位一份（加盖单位公章并法人签字或盖名章，缺一不可）。

7. 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应当提交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证明和《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》。

8. 以研究生学历报名考试的,须提交本科学历文凭原件及复印件。
以当年毕业研究生学历作为报考资格的,须提交在读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《在读研究生证明》。

9. 参加短线医学专业加试(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)条件的考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相应加试项目并提交《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》。